



明治八年春

今昔事考
卷之四

新編



新編 今昔事考 卷之四

明治八年春
今昔事考 卷之四
新編

一、關於政治的理論與實踐，其發展與進步，是與社會的進步相適應的。在封建社會中，政治理論與實踐是為封建統治服務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政治理論與實踐是為資本主義服務。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政治理論與實踐是為廣大人民群眾服務的。政治理論與實踐的進步，是社會進步的動力。

二、關於政治的理論與實踐，其發展與進步，是與社會的進步相適應的。在封建社會中，政治理論與實踐是為封建統治服務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政治理論與實踐是為資本主義服務。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政治理論與實踐是為廣大人民群眾服務的。政治理論與實踐的進步，是社會進步的動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後，又聞說，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
相見，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相見。

某國公使相見

其後，又聞說，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
相見，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相見。

其後，又聞說，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
相見，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相見。

其後，又聞說，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
相見，其人於一處，亦曾與某國公使相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受其國法律之保護與限制。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一、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此篇論及 夫君子之為政也，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自不可及也。

人亦以爲是也。一可也。然則其所以爲是也。豈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必其有以自是也。而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
 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必其有以自是也。而
 後是之。抑亦必其有以自非也。而後非之。抑亦

一、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理。理明則事舉，事舉則功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理之所在。理之所在，則事之所在，事之所在，則功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二、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用。用明則理達，理達則事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用之所在。用之所在，則理之所在，理之所在，則事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三、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益。益明則心寬，心寬則事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益之所在。益之所在，則心之所在，心之所在，則事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四、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樂。樂明則志堅，志堅則事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樂之所在。樂之所在，則志之所在，志之所在，則事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

一、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理。理明則事舉，事舉則功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理之所在。理之所在，則事之所在，事之所在，則功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二、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用。用明則理達，理達則事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用之所在。用之所在，則理之所在，理之所在，則事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三、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益。益明則心寬，心寬則事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益之所在。益之所在，則心之所在，心之所在，則事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四、讀書之法，莫如先求其樂。樂明則志堅，志堅則事成。故凡讀書，必先求其樂之所在。樂之所在，則志之所在，志之所在，則事之所在。此讀書之要也。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風也。夫風者，天之教也。詩者，民之風也。詩有六義，一曰興，二曰賦，三曰比，四曰雅，五曰頌，六曰風。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雅者，正也。頌者，美也。風者，俗也。詩之為教，所以化民成俗，無疆之業，不可殫述。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子至於士，無不以詩為教。詩有六義，一曰興，二曰賦，三曰比，四曰雅，五曰頌，六曰風。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雅者，正也。頌者，美也。風者，俗也。詩之為教，所以化民成俗，無疆之業，不可殫述。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

詩有六義，一曰興，二曰賦，三曰比，四曰雅，五曰頌，六曰風。

詩經

詩有六義，一曰興，二曰賦，三曰比，四曰雅，五曰頌，六曰風。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雅者，正也。頌者，美也。風者，俗也。詩之為教，所以化民成俗，無疆之業，不可殫述。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子至於士，無不以詩為教。詩有六義，一曰興，二曰賦，三曰比，四曰雅，五曰頌，六曰風。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雅者，正也。頌者，美也。風者，俗也。詩之為教，所以化民成俗，無疆之業，不可殫述。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

一、論曰：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竭則木枯，道廢則人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竭則木枯，道廢則人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竭則木枯，道廢則人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

一、論曰：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竭則木枯，道廢則人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竭則木枯，道廢則人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竭則木枯，道廢則人亡。故君子必先慎乎道。

一、論。論者，論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
 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故君子居則
 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論之功用也。
 二、象。象者，象也。象之於世，其用亦大矣。蓋象者，所以
 示吉凶，明禍福，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故君子居則
 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象之功用也。
 三、彖。彖者，合也。彖之於世，其用亦大矣。蓋彖者，所以
 明一卦之主，示吉凶，明禍福，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
 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彖
 之功用也。

四、象。象者，象也。象之於世，其用亦大矣。蓋象者，所以
 示吉凶，明禍福，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故君子居則
 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象之功用也。
 五、彖。彖者，合也。彖之於世，其用亦大矣。蓋彖者，所以
 明一卦之主，示吉凶，明禍福，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
 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此彖
 之功用也。

一、（一） 夫君子之德，（二） 博學之，（三） 審問之，（四） 慎思之，（五） 明辨之，（六） 篤行之。（七） 有弗學，（八） 學之弗能，（九） 弗措也。有弗能，（十） 能之弗可，（十一） 弗措也。有弗措，（十二） 措之弗已，（十三） 弗措也。人一能之，（十四） 己百之。人百之，（十五） 己千之。果能此道矣，（十六） 雖愚必明，（十七） 雖柔必強。（十八）

二、（一） 夫學之要，（二） 在於博學，（三） 審問，（四） 慎思，（五） 明辨，（六） 篤行。

夫君子之德，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能，能之弗可，弗措也。有弗措，措之弗已，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百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其。一、關於本報之組織。本報之組織。係由本報之編輯部。及本報之發行部。所組成。其編輯部。係由本報之編輯長。及本報之編輯。所組成。其發行部。係由本報之發行長。及本報之發行員。所組成。其編輯部。係由本報之編輯長。及本報之編輯。所組成。其發行部。係由本報之發行長。及本報之發行員。所組成。

其。二、關於本報之經費。本報之經費。係由本報之股東。及本報之廣告。所組成。其股東。係由本報之股東。及本報之廣告。所組成。其廣告。係由本報之廣告。及本報之廣告。所組成。其廣告。係由本報之廣告。及本報之廣告。所組成。

其。三、關於本報之業務。本報之業務。係由本報之編輯部。及本報之發行部。所組成。其編輯部。係由本報之編輯長。及本報之編輯。所組成。其發行部。係由本報之發行長。及本報之發行員。所組成。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障國民之權利，並維持社會之秩序。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且法律之執行，亦應以公平、正義為原則。

（二） 法律之制定，應符合國民之意志。故在制定法律時，應充分聽取國民之意見，並尊重國民之基本權利。

（三） 法律之執行，應由獨立之司法機關負責。司法機關應不受任何不當之干涉，並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 法律之執行，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為首要任務。凡有違反法律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法律之尊嚴。

（五） 法律之執行，應以維持社會之秩序為目的。凡有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社會之安寧。

（六） 法律之執行，應以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為前提。凡有侵犯國民基本權利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國民之自由。

（七） 法律之執行，應以維持社會之公平、正義為原則。凡有違反法律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社會之公平。

（八） 法律之執行，應以保障國民之財產為目的。凡有侵犯國民財產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國民之財產。

（九） 法律之執行，應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為前提。凡有破壞社會安寧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社會之安寧。

（十） 法律之執行，應以保障國民之健康為目的。凡有危害國民健康之行為，應依法予以處罰，以維護國民之健康。

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

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

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此。中子與父。一。母與子。一。皆謂之親。而此二親。皆謂之父母。

一、
二、
三、
四、
五、

論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二、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三、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一、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二、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三、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四、此書之編纂，係由某部某處之某君，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搜集各處之文獻，彙編而成。其內容之豐富，實為我國文學史中之罕見。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詳盡，足以供學者之參考。

中。其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其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論。論者，論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
 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
 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
 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辨美
 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
 者，所以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
 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
 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
 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

二、論。論者，論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
 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
 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
 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辨美
 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
 者，所以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
 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辨美惡，導人於善，
 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蓋論者，所以明是非，
 辨美惡，導人於善，戒人於惡者也。論之於世，其用大矣。

一、

二、

三、

| Year | Month | Day | Event |
|------|-------|-----|-------|
| 1880 | Jan | 1 | ... |
| 1880 | Jan | 2 | ... |
| 1880 | Jan | 3 | ... |
| 1880 | Jan | 4 | ... |
| 1880 | Jan | 5 | ... |
| 1880 | Jan | 6 | ... |
| 1880 | Jan | 7 | ... |
| 1880 | Jan | 8 | ... |
| 1880 | Jan | 9 | ... |
| 1880 | Jan | 10 | ... |
| 1880 | Jan | 11 | ... |
| 1880 | Jan | 12 | ... |
| 1880 | Jan | 13 | ... |
| 1880 | Jan | 14 | ... |
| 1880 | Jan | 15 | ... |
| 1880 | Jan | 16 | ... |
| 1880 | Jan | 17 | ... |
| 1880 | Jan | 18 | ... |
| 1880 | Jan | 19 | ... |
| 1880 | Jan | 20 | ... |
| 1880 | Jan | 21 | ... |
| 1880 | Jan | 22 | ... |
| 1880 | Jan | 23 | ... |
| 1880 | Jan | 24 | ... |
| 1880 | Jan | 25 | ... |
| 1880 | Jan | 26 | ... |
| 1880 | Jan | 27 | ... |
| 1880 | Jan | 28 | ... |
| 1880 | Jan | 29 | ... |
| 1880 | Jan | 30 | ... |
| 1880 | Jan | 31 | ... |

| Year | Month | Day | Event |
|------|-------|-----|-------|
| 1880 | Feb | 1 | ... |
| 1880 | Feb | 2 | ... |
| 1880 | Feb | 3 | ... |
| 1880 | Feb | 4 | ... |
| 1880 | Feb | 5 | ... |
| 1880 | Feb | 6 | ... |
| 1880 | Feb | 7 | ... |
| 1880 | Feb | 8 | ... |
| 1880 | Feb | 9 | ... |
| 1880 | Feb | 10 | ... |
| 1880 | Feb | 11 | ... |
| 1880 | Feb | 12 | ... |
| 1880 | Feb | 13 | ... |
| 1880 | Feb | 14 | ... |
| 1880 | Feb | 15 | ... |
| 1880 | Feb | 16 | ... |
| 1880 | Feb | 17 | ... |
| 1880 | Feb | 18 | ... |
| 1880 | Feb | 19 | ... |
| 1880 | Feb | 20 | ... |
| 1880 | Feb | 21 | ... |
| 1880 | Feb | 22 | ... |
| 1880 | Feb | 23 | ... |
| 1880 | Feb | 24 | ... |
| 1880 | Feb | 25 | ... |
| 1880 | Feb | 26 | ... |
| 1880 | Feb | 27 | ... |
| 1880 | Feb | 28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4 rows of text.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 五、 | 六、 | 七、 | 八、 |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一、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然學之有法，不可不知。蓋學之有法，猶水之有源也。源不涸則水長流，法不立則學無功。故君子必先慎乎法。法立則學有歸，學有歸則德有歸。德有歸則民有歸。民有歸則天下歸之。此學之有法，所以不可不知者也。

二、學之有法，不可不知。蓋學之有法，猶水之有源也。源不涸則水長流，法不立則學無功。故君子必先慎乎法。法立則學有歸，學有歸則德有歸。德有歸則民有歸。民有歸則天下歸之。此學之有法，所以不可不知者也。

三、學之有法，不可不知。蓋學之有法，猶水之有源也。源不涸則水長流，法不立則學無功。故君子必先慎乎法。法立則學有歸，學有歸則德有歸。德有歸則民有歸。民有歸則天下歸之。此學之有法，所以不可不知者也。

四、學之有法，不可不知。蓋學之有法，猶水之有源也。源不涸則水長流，法不立則學無功。故君子必先慎乎法。法立則學有歸，學有歸則德有歸。德有歸則民有歸。民有歸則天下歸之。此學之有法，所以不可不知者也。

五、學之有法，不可不知。蓋學之有法，猶水之有源也。源不涸則水長流，法不立則學無功。故君子必先慎乎法。法立則學有歸，學有歸則德有歸。德有歸則民有歸。民有歸則天下歸之。此學之有法，所以不可不知者也。

六、學之有法，不可不知。蓋學之有法，猶水之有源也。源不涸則水長流，法不立則學無功。故君子必先慎乎法。法立則學有歸，學有歸則德有歸。德有歸則民有歸。民有歸則天下歸之。此學之有法，所以不可不知者也。

第一節 總論
一、本國之地理環境
二、本國之政治制度
三、本國之經濟狀況
四、本國之社會風俗
五、本國之教育程度
六、本國之交通運輸
七、本國之國防力量
八、本國之外交關係
九、本國之國際地位
十、本國之未來發展

一、本國之地理環境
二、本國之政治制度
三、本國之經濟狀況
四、本國之社會風俗
五、本國之教育程度
六、本國之交通運輸
七、本國之國防力量
八、本國之外交關係
九、本國之國際地位
十、本國之未來發展

夫君子之於德也，猶木之於水也。木之於水，猶魚之於水也。水涸則魚亡，木折則葉落。德薄則木折，德薄則水涸。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

夫君子之於德也，猶木之於水也。木之於水，猶魚之於水也。水涸則魚亡，木折則葉落。德薄則木折，德薄則水涸。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外末而本，則民不附。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 臣等謹將... 奏為... 事...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 臣等謹將... 奏為... 事...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人之福也。故曰：福祿無門，惟德之興。此言德之興則福祿隨之，德之衰則福祿去之。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本末倒置，則民不歸附。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本末倒置，則民不歸附。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本末倒置，則民不歸附。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本末倒置，則民不歸附。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本末倒置，則民不歸附。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本末倒置，則民不歸附。

一、論。此篇之旨，在於論說。其文辭之雅馴，足以見其學問之淵博。其論說之精闢，足以見其思想之深邃。其行文之流暢，足以見其才情之橫溢。其立意之高遠，足以見其胸襟之闊大。其筆力之雄健，足以見其氣魄之磅礴。其詞采之華麗，足以見其文采之斐然。其結構之嚴謹，足以見其思慮之周至。其語言之簡潔，足以見其表達之清晰。其論點之明確，足以見其論證之有力。其論據之充實，足以見其論說之可信。其論法之新穎，足以見其論說之精彩。其論調之激昂，足以見其論說之感人。其論旨之深刻，足以見其論說之發人深省。其論義之宏大，足以見其論說之震撼人心。其論理之嚴密，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證之詳盡，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精彩，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感人，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發人深省，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震撼人心，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無懈可擊，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

二、論。此篇之旨，在於論說。其文辭之雅馴，足以見其學問之淵博。其論說之精闢，足以見其思想之深邃。其行文之流暢，足以見其才情之橫溢。其立意之高遠，足以見其胸襟之闊大。其筆力之雄健，足以見其氣魄之磅礴。其詞采之華麗，足以見其文采之斐然。其結構之嚴謹，足以見其思慮之周至。其語言之簡潔，足以見其表達之清晰。其論點之明確，足以見其論證之有力。其論據之充實，足以見其論說之可信。其論法之新穎，足以見其論說之精彩。其論調之激昂，足以見其論說之感人。其論旨之深刻，足以見其論說之發人深省。其論義之宏大，足以見其論說之震撼人心。其論理之嚴密，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證之詳盡，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精彩，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感人，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發人深省，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震撼人心，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其論說之無懈可擊，足以見其論說之無懈可擊。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此書之旨，在於論世道之隆替，與人心之正邪。其論世道之隆替，則以禮義為標準。其論人心之正邪，則以忠孝為標準。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此書之旨，在於論世道之隆替，與人心之正邪。其論世道之隆替，則以禮義為標準。其論人心之正邪，則以忠孝為標準。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此書之旨，在於論世道之隆替，與人心之正邪。其論世道之隆替，則以禮義為標準。其論人心之正邪，則以忠孝為標準。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此書之旨，在於論世道之隆替，與人心之正邪。其論世道之隆替，則以禮義為標準。其論人心之正邪，則以忠孝為標準。

蘇州府志卷之八
一、蘇州府志卷之八
二、蘇州府志卷之八
三、蘇州府志卷之八
四、蘇州府志卷之八
五、蘇州府志卷之八
六、蘇州府志卷之八
七、蘇州府志卷之八
八、蘇州府志卷之八
九、蘇州府志卷之八
十、蘇州府志卷之八

蘇州府志卷之九
一、蘇州府志卷之九
二、蘇州府志卷之九
三、蘇州府志卷之九
四、蘇州府志卷之九
五、蘇州府志卷之九
六、蘇州府志卷之九
七、蘇州府志卷之九
八、蘇州府志卷之九
九、蘇州府志卷之九
十、蘇州府志卷之九

是也。故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

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過也，日月食之，人皆見之。

...

...

...

其間一則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慎乎德。」

又曰：「德薄而土不廣，土不廣而財不聚。」

此言德與土財之關係也。德薄則土不廣，土不廣則財不聚，財不聚則國不富，國不富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又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

此言德為本，財為末。若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民不歸則天下不歸。此聖王之治天下之要道也。

一、社會主義之起源。社會主義之起源，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經濟方面。社會主義之起源，實由於社會之不平等。在封建社會中，貴族階級佔有土地，農民則為其勞作，農民所得之收穫，僅能維持其生活，而貴族階級則佔有剩餘之收穫，此種不平等之現象，實為社會主義之起源。二、政治方面。社會主義之起源，實由於社會之不民主。在封建社會中，貴族階級佔有政治權力，農民則無政治權力，此種不民主之現象，實為社會主義之起源。社會主義之起源，實由於社會之不平等與不民主之現象，此種不平等與不民主之現象，實為社會主義之起源。

三、社會主義之發展。社會主義之發展，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理論方面。社會主義之發展，實由於社會主義理論之完善。在封建社會中，社會主義理論僅限於對社會不平等之批判，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社會主義理論則發展為對社會不平等之分析與批判。二、實踐方面。社會主義之發展，實由於社會主義實踐之推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社會主義實踐之推行，實由於社會主義者之組織與活動。社會主義之發展，實由於社會主義理論之完善與社會主義實踐之推行。

一、關於「...」之說明，...
 二、關於「...」之說明，...
 三、關於「...」之說明，...
 四、關於「...」之說明，...
 五、關於「...」之說明，...
 六、關於「...」之說明，...
 七、關於「...」之說明，...
 八、關於「...」之說明，...
 九、關於「...」之說明，...
 十、關於「...」之說明，...

一、關於「...」之說明，...
 二、關於「...」之說明，...
 三、關於「...」之說明，...
 四、關於「...」之說明，...
 五、關於「...」之說明，...
 六、關於「...」之說明，...
 七、關於「...」之說明，...
 八、關於「...」之說明，...
 九、關於「...」之說明，...
 十、關於「...」之說明，...

一、關於「新學制」之實施，應注意之點：(一)應注意教育與社會之關係。(二)應注意教育與經濟之關係。(三)應注意教育與文化之關係。(四)應注意教育與政治之關係。(五)應注意教育與宗教之關係。(六)應注意教育與藝術之關係。(七)應注意教育與體育之關係。(八)應注意教育與音樂之關係。(九)應注意教育與戲劇之關係。(十)應注意教育與電影之關係。(十一)應注意教育與廣播之關係。(十二)應注意教育與電視之關係。(十三)應注意教育與電腦之關係。(十四)應注意教育與網路之關係。(十五)應注意教育與資訊之關係。(十六)應注意教育與環境之關係。(十七)應注意教育與健康之關係。(十八)應注意教育與安全之關係。(十九)應注意教育與法律之關係。(二十)應注意教育與道德之關係。(二十一)應注意教育與公民之關係。(二十二)應注意教育與國際之關係。(二十三)應注意教育與全球之關係。(二十四)應注意教育與未來之關係。(二十五)應注意教育與希望之關係。(二十六)應注意教育與夢想之關係。(二十七)應注意教育與理想之關係。(二十八)應注意教育與信念之關係。(二十九)應注意教育與力量之關係。(三十)應注意教育與智慧之關係。(三十一)應注意教育與勇氣之關係。(三十二)應注意教育與堅毅之關係。(三十三)應注意教育與誠實之關係。(三十四)應注意教育與勇敢之關係。(三十五)應注意教育與謙遜之關係。(三十六)應注意教育與包容之關係。(三十七)應注意教育與尊重之關係。(三十八)應注意教育與合作之關係。(三十九)應注意教育與分享之關係。(四十)應注意教育與責任之關係。(四十一)應注意教育與正義之關係。(四十二)應注意教育與和平之關係。(四十三)應注意教育與繁榮之關係。(四十四)應注意教育與昌盛之關係。(四十五)應注意教育與幸福之關係。(四十六)應注意教育與和諧之關係。(四十七)應注意教育與大同之關係。(四十八)應注意教育與世界之關係。(四十九)應注意教育與人類之關係。(五十)應注意教育與宇宙之關係。

二、關於「新學制」之實施，應注意之點：(一)應注意教育與社會之關係。(二)應注意教育與經濟之關係。(三)應注意教育與文化之關係。(四)應注意教育與政治之關係。(五)應注意教育與宗教之關係。(六)應注意教育與藝術之關係。(七)應注意教育與體育之關係。(八)應注意教育與音樂之關係。(九)應注意教育與戲劇之關係。(十)應注意教育與電影之關係。(十一)應注意教育與廣播之關係。(十二)應注意教育與電視之關係。(十三)應注意教育與電腦之關係。(十四)應注意教育與網路之關係。(十五)應注意教育與資訊之關係。(十六)應注意教育與環境之關係。(十七)應注意教育與健康之關係。(十八)應注意教育與安全之關係。(十九)應注意教育與法律之關係。(二十)應注意教育與道德之關係。(二十一)應注意教育與公民之關係。(二十二)應注意教育與國際之關係。(二十三)應注意教育與全球之關係。(二十四)應注意教育與未來之關係。(二十五)應注意教育與希望之關係。(二十六)應注意教育與夢想之關係。(二十七)應注意教育與理想之關係。(二十八)應注意教育與信念之關係。(二十九)應注意教育與力量之關係。(三十)應注意教育與智慧之關係。(三十一)應注意教育與勇氣之關係。(三十二)應注意教育與堅毅之關係。(三十三)應注意教育與誠實之關係。(三十四)應注意教育與勇敢之關係。(三十五)應注意教育與謙遜之關係。(三十六)應注意教育與包容之關係。(三十七)應注意教育與尊重之關係。(三十八)應注意教育與合作之關係。(三十九)應注意教育與分享之關係。(四十)應注意教育與責任之關係。(四十一)應注意教育與正義之關係。(四十二)應注意教育與和平之關係。(四十三)應注意教育與繁榮之關係。(四十四)應注意教育與昌盛之關係。(四十五)應注意教育與幸福之關係。(四十六)應注意教育與和諧之關係。(四十七)應注意教育與大同之關係。(四十八)應注意教育與世界之關係。(四十九)應注意教育與人類之關係。(五十)應注意教育與宇宙之關係。

1. 關於「自由」的定義，自由是指個人或團體，在不受任何不當干涉或壓迫的情況下，能夠自由地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言論、信仰、行動等。自由是人類的基本權利，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

2. 自由與責任相輔相成。自由不是無限制的，每個人在享有自由權利的同時，也必須承擔起對他人、對社會的責任。自由與責任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在不侵犯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才能充分享受自己的自由。

3. 自由是相對的。在現實生活中，自由往往受到法律、道德、社會規範等的限制。這些限制並非為了剝奪自由，而是為了保障每個人的自由都能得到實現。自由與法律是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

4. 自由是發展的。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科學技術的發展，自由的內涵和外延也在不斷擴展。從最初的自由貿易、自由言論，到現在的網絡自由、數字自由，自由的邊界不斷擴大，自由的內容不斷豐富。

5. 自由是追求的。自由是人類永恒的追求，也是社會發展的目標。我們應該不斷努力，消除各種不合理的束縛和壓迫，讓每個人都能享有自由、平等、尊嚴和發展的機會。

自由是人類永恒的追求，也是社會發展的動力。在現實生活中，自由往往受到各種束縛和壓迫的挑戰。我們應該不斷努力，消除這些束縛和壓迫，讓每個人都能享有自由、平等、尊嚴和發展的機會。

自由與責任相輔相成。自由不是無限制的，每個人在享有自由權利的同時，也必須承擔起對他人、對社會的責任。自由與責任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在不侵犯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才能充分享受自己的自由。

自由是相對的。在現實生活中，自由往往受到法律、道德、社會規範等的限制。這些限制並非為了剝奪自由，而是為了保障每個人的自由都能得到實現。自由與法律是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

自由是發展的。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科學技術的發展，自由的內涵和外延也在不斷擴展。從最初的自由貿易、自由言論，到現在的網絡自由、數字自由，自由的邊界不斷擴大，自由的內容不斷豐富。

自由是追求的。自由是人類永恒的追求，也是社會發展的目標。我們應該不斷努力，消除各種不合理的束縛和壓迫，讓每個人都能享有自由、平等、尊嚴和發展的機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